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300-01

修正案号: 39-6259

一. 标题: IPECO 驾驶员和副驾驶座椅——检查/改装/替换

二. 适用范围:

如果安装有件号为3A218-000X-01-1的IPECO驾驶员和/或副驾驶员机械座椅的A310-203、A310-221、A310-222、A310-203C、A300F4-605R和A300F4-622R型所有序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适航指令 (AD) No.:2009-0045 (2009 年 2 月 27 日颁发);
空客公司 ASB A310-25A2199 原版和 A300-25A6210 原版;
空客公司 SB A310-25-2202 原版和 A300-25-6214 原版;
空客公司 Operator Engineering Bulletin N° 160-1 和 N° 121-1;
以及以后经批准的这些文件的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个A300-600营运人报告IPECO驾驶员座椅有两次滑动, 一次是在起飞抬前轮阶段, 一次是在爬升阶段。事件调查显示一个断掉的/缺失的弹簧导致座椅不在准确的锁止位。

驾驶员或副驾驶座椅在使用时发生非指令的向后移动被认为是潜在危险的, 特别是在起飞阶段当空速大于100节和当起落架收回前。

为了防止飞行员座椅发生向后移动事件, 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受到影响的座椅弹簧, 并替换有缺失或断掉的零部件。另外, 本指令要

求用件号为3A218-000X-01-2的座椅替换受到影响的座椅。安装件号为3A218-000X-01-2的驾驶员和副驾驶座椅作为是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活动的终止措施。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强制完成以下措施：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之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30天，按照适用的ASB A310-25A2199或ASB A300-25A6210对驾驶员和副驾驶座椅锁定装置的两个弹簧做详细的目视检查。

2、如果按照本指令第1节的要求所做的任何检查时发现仅仅有一个弹簧缺失或损坏，在此次检查后的10天内或下一次起飞前，取晚到者，用一个可用的零部件进行替换。当飞机带有一个缺失或损坏的弹簧签派时，飞行员必须贯彻第N° 160-1号（对于A310）或第N° 121-1号（对于A300-600）的空客公司营运工程通告里面的内容。

3、如果按照本指令第1节的要求所做的任何检查时发现有两个弹簧缺失或损坏，在下一次起飞前，按照适用的ASB A310-25A2199或ASB A300-25A6210替换这些弹簧。

4、在本指令第1节的要求所做的首次检查后的3星期内，按照适用的ASB A310-25A2199或ASB A300-25A6210向空客公司递交检查报告。

5、在本指令第1节的要求所做的重复检查后的3星期内，仅当发现问题时，按照适用的ASB A310-25A2199或ASB A300-25A6210向空客公司递交检查报告。

6、按照适用的ASB A310-25A2199或ASB A300-25A6210替换零部件，但不能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活动进行终结。

7、在2009年6月11日后，飞机上不允许安装一个件号为3A218-000X-01-1的IPEC0驾驶员或副驾驶机械座椅，除非已经按照适用的ASB A310-25A2199或ASB A300-25A6210完成检查和纠正工作。

改装：

8、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适用的SB A310-25-2202或SB A300-25-6214用件号为3A218-000X-01-1或3A218-000X-01-2的座椅替换驾驶员和副驾驶机械座椅。

9、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3A218-000X-01-2的驾驶员和副驾驶两个座椅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活动进行终结。

10、在2009年9月13日后，飞机上不允许安装有件号为3A218-000X-01-1的IPEC0驾驶员或副驾驶机械座椅。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3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